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 01053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发行人”、“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承义律师”、“发行人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 2022 年以来新业务领域拓展的情况及业务拓展存在的主要难点及风险。

【回复】

（一）新业务领域拓展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发行人市场地位”中披露 2022 年以来新业务领域拓展的情况，具体如下：

“（2）新业务领域拓展情况

公司在巩固无线充电领域的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了智能眼镜、动力电池等新的应用领域。截至 2022 年 5 月末，智能眼镜和动力电池两大新领域的订单（含通知备货）金额分别为 5,824.13 万元和 3,477.60 万元，占总订单需求的比例分别为 19.65%和 11.73%，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①智能眼镜领域

在智能眼镜领域，公司自 2016 年成为亚马逊合格供应商后，即开始为其提供包括智能眼镜在内的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检测、组装设备的研发制造服务。针对智能眼镜，公司主要产品系眼镜前框、内腿和镜片等结构部件的检测、组装设备/治具，且贯穿了亚马逊智能眼镜的第一代产品和第二代产品。2019 年，公司向消费电子又一知名企业提供用于镜片外观和光学性能的检测装备，进行相关装备的方案设计工作。2022 年，公司还取得了 Facebook 正式供应商资格，为其智能眼镜成品组装生产线提供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组装对位、测试一体化设备。公司收到的 Facebook 订单系为其 VR 眼镜产品开发的智能组装装备，目前装备正在进行联线调试。

目前，公司在智能眼镜领域形成了治具、检测装备和组装装备的完整产品阵列，并服务于消费电子行业中的多家知名企业，结合 AR/VR 细分行业高速发展这一行业趋势，智能眼镜装备有望成为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又一个具备先发优势的细分深耕领域。

②动力电池领域

在大力发展消费电子业务的同时，公司瞄准快速发展的动力电池检测业务，结合自身在视觉检测方面的技术优势，重点针对电池制造的中段环节，成功开发了多款智能检测装备。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已经取得了 3,477.60 万元订单。

在目前处于方案论证阶段的多个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后，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将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智能检测解决方案，首先能够有效帮助客户实现检测环节“机器代人”的目标，降低人力成本；其次提供了更为丰富的质量控制手段，实现了全流程质检，改变了现在集中成品检测的情况；最后检测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大幅提升了检测效率，与制造流程有效匹配，解决了检测瓶颈问题。”

（二）拓展新业务领域存在的主要难点及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三、经营风险”，“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拓展新业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难点及风险，具体如下：

“（二）跨领域技术迁移风险

公司深耕智能装备行业，已经形成了“光机电算软”的核心技术矩阵，相应技术已经被广泛的应用于公司的各类智能检测装备中。不同领域的智能装备在基础技术和底层技术上基本相同，但由于不同行业之间产品外形、尺寸、表面形貌、缺陷特点等不尽相同，下游客户对检测的要求也有所差异，因此开拓新业务领域时，公司需要实现在不同领域间应用技术的迁移，有针对性地开发相应的应用层技术。但技术的迁移需要一定的行业经验和时间积累，因此对公司快速拓展新领域构成了一定的难度。而且若未能实现技术迁移的目标，在新业务领域的应用技术开发上出现障碍，影响了市场开拓进度，则可能导致公司在新领域的研发费用开支无法得到有效覆盖，影响公司整体盈利的风险。”

“（七）新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智能检测装备为主，重点服务于苹果公司产品的无线充电和 MIM 结构件等领域，平均收入占比为 72.91%。依托在智能检测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在智能眼镜、动力电池等新的应用领域的检测装备上获得了客户订单，并还在积极开拓其他业务机会。但是上述新业务领域的技术要求不同，检测环境、流程、参数要求不同，使得智能检测装备的技术性能、工艺特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需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受资本实力、业务规模的限制，发行人主要专注于单一应用领域、核心客户的业务拓展，使得在其他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不足，增加了后续市场开拓的难度及风险，因此发行人存在新业务拓展的风险，对未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存在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为了开拓新业务领域，调整了产能在新老业务间的投入配比，一旦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整体销售规模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

在开拓新领域时，公司不仅需要培养具备行业经验的工程师团队，保障智能装备的及时安装调试交付；还需要寻找合适的供应商，控制新物料的采购成本。专业人才的培养，新供应链的构建都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成本，从而成为开拓新领域的重点难点。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切入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但新能源动力电池智能装备行业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会对公司整体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导致新业务领域产品的材料、人工等成本开支较高，且新应用领域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钱曙光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问询问题的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钱曙光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博



戴 阳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问题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